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

辽委教通〔2022〕6号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二十条（第三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内各高校：

为科学、精准指导教育系统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20条》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二十条

（第三版）

1.巩固联防联控机制。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完善响应快速、流程完整、保障有力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多场景实操应急演练。在属地党委和政府统筹下，安排必备的校内校外应急隔离场所、物资储备和人员力量。教育、卫生健康、公安、工信、疾控等部门和机构加强联防联控，做好应急处置，防止疫情外溢。

2.筑牢校园免疫屏障。积极稳妥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动员，无禁忌症、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要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持续推进全程免疫和加强免疫接种工作，提高接种率，有效降低新冠病毒传播风险。

3.加强家校联动防控。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在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减少外出，减少聚餐聚会。加强师生员工及其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管理和行程轨迹监测。鼓励家长自驾车接送孩子，在指定位置接送后快速离开。学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学，要做好个人防护。

4.加强开学和放假审批管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学方案、学生放假离校方案须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请示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高校须在开学前15日、放假前10日，将开学返校、放假离校方案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教育厅审批，批准后方可组织学生离校。学校须做好假期留校师生的后勤保障工作。

5.严格执行开学返校核酸检测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员工（含在园幼儿），寒暑假开学前14日内有学校所在城市以外旅居史的，以及学期中间离开学校所在城市的，返校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行程码和健康码绿码返校；所有教职员工、校内经营商户及施工人员在第一批学生返校前3天须完成一次全员核酸检测排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从非学校所在城市返校的学生，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对其再次进行核酸检测排查，在检测结果出具前，暂不安排线下活动，做好个人防护。

6.建立学期内核酸抽检制度。各级各类学校食堂、保洁、安保等后勤工作人员，每周须完成2次全员核酸检测。与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口岸进口货物、入境人员管控、隔离场所管理服务、国际航空服务、发热门诊和急诊等重点人群共同居住的师生员工每周须进行1次核酸检测。其他师生员工按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指挥部要求进行定期核酸循环抽检。高等学校、口岸城市中小学校和未接种疫苗人群要加大核酸抽检频次。

7.严格把好校门关口。坚持“四个一律”原则，即：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行程码和健康码（所有教职员工和高校学生），并检测体温；对疑似症状者一律实行隔离医学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8.严格做好健康监测。认真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晨午检（住宿学生增加晚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建立并完善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档案，建立“一人一台账”，重点监测有无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

9.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培训。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聚集性疫情应对处置措施要求，分级分类、深入细致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演练。县级教育部门应做到辖区内所有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和疫情防控骨干人员培训全覆盖，全方位提升教育系统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加强教师线上教学能力培养，确保疫情期间线上教学质量。

10.加强教职员工出行管理。教职员工如实报告出行动态，做好每日体温监测。严格执行教职员工外出旅行、会议和活动审批制度。教职员工外出应主动远离人员密集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11.科学佩戴口罩。幼儿园教职员工应佩戴口罩，在园幼儿不佩戴口罩。中小学校所在市域范围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师生上课时可不佩戴口罩。在大学校园内师生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学校校（楼）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须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佩戴一次性手套。

12.加强公共场所管理。落实对教室、图书馆、阅览室、食堂、宿舍、浴室、运动场等重点场所进行通风换气、保洁及环境消杀等措施。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装运设备每日必须消杀。加强就餐管理，坚持实行错峰就餐。浴室要延时长、分时段、限人数使用并减少学生淋浴时间，加强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13.加强快递包裹防疫管理。学校要单独设置快递物品中转站，所有进校快递物品在中转站进行第一次喷雾式物体表面消杀，消杀后再转运至校内各快递网点进行第二次消毒。各网点设置快递外包装回收站，安排专人及时处理，保证快递外包装不散落。

14.加强宿舍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学生宿舍与教工宿舍必须有物理分隔，出入有单独通道。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教工宿舍使用单体建筑物。

15.提高校园后勤服务水平。增加校园后勤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能力，保证学生洗浴、理发、收寄快递等校园生活不受影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活必需品准备充足、供应有序、价格稳定。提高食堂饭菜质量，丰富菜品菜式，为学生提供营养丰富、多样化、高质量饮食。

16.加强活动管理。非必要不组织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重大活动原则上安排在室外举办。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17.做好毕业生求职就业防疫。教育引导毕业生外出求职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做到“两点一线”，不前往当前涉疫城市。校园招聘要避免人员聚集，在校内开阔场所、多批次、小范围开展面试工作，面试过程中做好考官和学生个人防护。

18.加强考点防疫和应急准备。制定各类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和考场防疫具体措施，设置单独出入口的发热考生专用考场，防疫物资准备充足，为广大考生创造安全的考试环境。

19.全面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学校要营造包容团结互助的校园氛围，抓住学生返校、新生入学、毕业离校等节点，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充分发挥学校辅导员、班主任及心理咨询室的作用，加强对学生心理状况的排查，进一步健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报告制度，做好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20.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力量对校园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开展自查和巡查，发现隐患，立查立改。督导组要下沉到基层，重点对校园疫情防控重点环节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